



公用事业

优于大市（维持）

证券分析师

郭雪

资格编号：S012052212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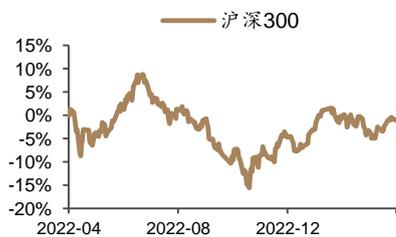
邮箱：guoxue@tebon.com.cn

联系人

卢璇

邮箱：luxuan@tebon.com.cn

市场表现



相关研究

- 《穗恒运 A (000531.SZ): 煤价上涨致业绩短期承压, 新能源产业发展多点开花》, 2023.4.12
- 《苏试试验 (300416.SZ): 实验室产能陆续释放, 环试服务占比持续增加》, 2023.4.12
- 《ESG 双周报: 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信披指引有望下半年出台, 助力资本市场全面评价央企价值》, 2023.4.10
- 《政策出台助力光热发电, 行业规模化发展有望提速》, 2023.4.10
- 《环保与公用事业周报-加快钢铁领域超低排放改造, 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有望提速》, 2023.4.9

规范可再生能源电量保障收购行为, 推动可再生能源健康发展

投资要点:

- 事件:** 3月18日, 国家发改委发布《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系对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2007年9月1日印发施行《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的修订, 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 全额收购电量主体变化, 收购主体逐渐多元化。(1) 可再生能源电量全额保障收购责任主体不再为电网一家。**参考光伏们公众号, 《办法》将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定义为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两部分组成。其中, 保障性收购电量是指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比重目标等相关规定, 应由电力市场相关成员承担收购义务的电量。市场交易电量是指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价格的电量, 由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等电力市场相关成员共同承担收购责任。可再生能源电量全额保障收购的责任主体, 由过去的单一电网企业转变为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等。《办法》同时细化各个主体的分工职责, 主要从保障性收购、市场交易、临时调度三个方面进行细化。**(2) 突出市场化方式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与消纳。**2019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明确由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等协同承担消纳责任。在此基础上, 《办法》明确规定市场化交易的主体责任, 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价格的市场化交易电量由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等电力市场相关成员共同承担收购责任。
- 收购价格强调市场化交易, 为可再生能源入市提供政策基础。**参考光伏们公众号, 《办法》体现了可再生能源电量收购价格, 由全部政府定价转变为部分政府定价, 其余部分通过市场化交易形成价格的重大机制转变, 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量中市场化交易电量价格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近年来, 可再生能源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规模逐年扩大, 2023年, 可再生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占比超过40%。《办法》的出台, 将可再生能源市场化定价、参与电力市场等问题再做规定, 为可再生能源入市提供政策基础。
- 新能源装机规模快速提升, 绿电价值或更加凸显。**2023年全国清洁能源总装机规模达到14.5亿千瓦, 其中太阳能、风电总装机规模超10亿千瓦, 占发电总装机近36%, 其中光伏2023年新增装机容量达2.16亿千瓦, 同比增长147.1%。此次发布的《办法》适用于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地热能发电等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 预计随着《办法》的逐步落实, 将持续促进绿电消费, 增加新能源电量消纳, 绿电运营商有望受益。
- 投资建议:** 国家发改委明确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与收购范围, 落实电力市场相关主体责任, 不断完善监管机制, 推动可再生能源快速发展, 我们认为绿电运营商有望率先受益。重点推荐:【三峡能源】【龙源电力】【吉电股份】; 建议关注:【中绿电】【江苏新能】【浙江新能】【节能风电】【福能股份】。
- 风险提示:** 政策推进不及预期, 电价下行风险, 新能源发展不及预期。

信息披露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郭雪，北京大学环境工程/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学双硕士，北京交大环境工程学士，拥有5年环保产业经验，2020年12月加入安信证券，2021年新财富第三名核心成员。2022年3月加入德邦证券，负责环保及公用板块研究。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投资评级说明

	类别	评级	说明
1. 投资评级的比较和评级标准： 以报告发布后的6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6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	股票投资评级	买入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
		增持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20%；
		中性	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波动；
		减持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下。
2. 市场基准指数的比较标准： A股市场以上证综指或深证成指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500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行业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 10%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10%与 10%之间；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 10%以下。

法律声明

本报告仅供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材料及结论只提供特定客户作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德邦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德邦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德邦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德邦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